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濬洋

傳 鼎 順

選任辯護人 白子廣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6
47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9 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

A 1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事 實

A 0 9（通訊軟體飛機暱稱「人情留一線」）、A 1 0（暱稱「你乾爹」）於民國112年5月下旬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A 0 8（暱稱「家泉」、「家泉2.0」，本院通緝中，另行審結）、A 0 1（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少年王○權（00年0月生，行為時為未成年人，所涉犯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112年少護字第1036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確定）、少年李○凱（00年0月生，行為時為未成年人，所涉犯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113年少護字第649、650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確定）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取財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及「控盤手」之角色，負責以Telegram群組指揮、監控車手與被害人取款之工作，其等以高雄市○○區○○路000號洗車場作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據點。

01 A 0 8、A 0 9、A 1 0、A 0 1、王○權、李○凱及本案詐欺
02 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03 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
04 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間，向A 0 3表示可代盤操作
05 投資股市云云，並約定於112年6月27日14時許，在高雄市○○區
06 ○○路000號2樓之麥當勞面交新臺幣（下同）40萬元，然因A 0
07 3早已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遂配合警方攜帶40萬元玩具假
08 鈔，前往上開時、地與本案詐欺集團指派之人面交。嗣由A 0
09 8、A 0 9、A 1 0分別以暱稱「家泉2.0」、「人情留一
10 線」、「你乾爹」在Telegram群組傳送訊息之方式，指示王○權
11 持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載有「永碩投資股份有限公
12 司」、「江柏均」印文之現金收款單據（下稱本案收據）及載有
13 「永碩券商」外派專員「江柏均」之識別證（下稱本案工作
14 證），前往上開時、地向A 0 3收取40萬元現金，並指示吳弈翰
15 負責在一旁監看，經王○權向A 0 3出示本案收據及本案工作證
16 後，並收取上開40萬元玩具假鈔後，旋即遭在旁埋伏之警察逮
17 捕，警方亦同時逮捕在旁監看之吳弈翰，致上開詐欺犯行未能得
18 逞，亦未生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結果而未遂。

19 理 由

20 壹、證據能力

21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
22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3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
24 警詢所為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
25 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故本判決
26 以下就被告A 0 9、A 1 0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所引用
27 之證據，並不包括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28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3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3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1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
02 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A 0 9、A 1 0及其辯護人
03 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對證據能力為明示同意（金訴卷二第
04 261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止，均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
05 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
06 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
07 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8 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A 0 9坦承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12 行，被告A 1 0則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
13 行，辯稱：我不是Telegram群組暱稱「你乾爹」之人，我沒
14 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我去高雄市○○區○○路000號洗車
15 場都是去聊天的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起訴書只有
16 寫被告A 1 0是詐欺集團成員，但沒有看到具體犯罪行為之
17 描述，卷內沒有證人具體說出被告A 1 0在本案做了什麼，
18 證人李○凱在偵查中雖有說是被告A 1 0介紹他加入詐欺集
19 團，但在本院審理時又證稱是林廷恩介紹的，而證人A 0 1
20 所述被告A 1 0是控盤，也只是出自於自己的推測，因為常
21 常在覺民路的洗車場看到被告A 1 0，另外證人即同案被告
22 A 0 9也證述之所以在警局指認被告A 1 0是收水，是因為
23 警察先給他看A 1 0的照片，顯然上開證人的指認可信度均
24 屬有疑。本件基於罪疑惟輕，應為無罪諭知等語。經查：

25 (一)被告A 0 9於112年5月下旬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
26 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及「控盤手」之角色，並以
27 Telegram群組監控車手與被害人取款。同案被告A 0 8、A
28 0 9、共犯A 0 1、王○權、李○凱與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
29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行使偽
30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
31 詳成員於112年5月間，向告訴人A 0 3表示可代盤操作投資

股市云云，約定於112年6月27日14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之麥當勞，面交取款40萬元，再由A 0 8以暱稱「家泉」或「家泉2.0」、被告A 0 9以暱稱「人情留一線」、不詳人士以暱稱「你乾爹」在Telegram群組傳送訊息，指示共犯王○權持本案收據及工作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40萬元現金，並由共犯吳弈翰在一旁監看，警方於現場埋伏當場逮捕吳弈翰、王○權等情，業據被告A 0 9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犯吳弈翰、王○權、李○凱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8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明確，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偵辦嫌疑人A 0 8等人涉嫌詐欺罪偵查報告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2年6月27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牌照號碼：BJV-0876）、中央商務大飯店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旅客登記單及高雄市○○區○○路000號照片、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群組成員、通話紀錄及叫車紀錄翻拍照片、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高雄市○○區○○路000號照片及道路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指認人：A 0 1）、高雄市○○區○○路000號照片（指認人：王○權）、中央商務大飯店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Telegram通訊軟體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高雄市○○區○○路000號照片（指認人：李○凱）、電話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8040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2號起訴書、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1號刑事判決（被告：A 0 1）、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649、650號宣示筆錄（少年：李○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112年度少護字第1036號宣示筆錄（少年：王○權），復為被告A 1 0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高雄市○○區○○路000號係本案詐欺集團之據點：

證人A 0 1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高雄市○○區○○路000號洗車場是「人情留一線」、「家泉」的據點，如果要交付詐欺任務或提供詐欺工具，會叫我至該處，他們把該據點代號稱作「668」、「886」、「寶雅」或「覺民路」，詐欺被害人的投資合作契約書、工作機是在前一天去覺民路據點拿的，6月26日晚上A 0 8有跟我聯繫，叫我去覺民路668號的據點會合，聽A 0 8講述或分派工作，A 0 8有跟我說王○權是我隔天要監看的車手，我有大概跟王○權說要怎麼和被害人應對，「人情留一線」也有跟王○權說細節等語（警三卷第285至287、295至296、303頁，他卷第10至12、22頁，金訴卷一第467頁）；證人王○權於警詢時證述：112年6月26日晚上我們有先去覺民路668號洗車場聽取詐欺任務交付，對方是使用飛機電話要我直接進去洗車場辦公室裡面，A 0 9告知我如果被警方查獲時，就告訴警方是對方要購買虛擬貨幣，並將衣服、印泥等詐欺工具交給我，叫我自己去刻印「江柏均」印章，之後A 0 9也有告知A 0 1教我跟民眾面交的術語，我在辦公室有看到A 0 8在分帳，辦公室內有桌電及筆電等語（警三卷第345至348、359、363頁）；證人李○凱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我去過覺民路668號大約1至2次，聽取控盤手指示隔日要執行詐欺面交取款的事項，也會順便交付工作手機、詐欺文書等工具，我在覺民路668號有看到A 0 9，他有教我如何寫收據，收據是我去詐騙時要使用，是A 1 0有帶我去覺民路668號認識A 0 8，由A 0 8指派工作給我等語（警三卷第396至400、405頁，金訴卷二第41至52頁）；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9於警詢、偵查時證稱：A 0 8會在覺民路668號交付詐欺任務、發薪水、車手會約公園或覺民路668號交付詐欺贓款等語（警三卷第237、240頁）。互核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之同案被告、共犯之供述，參與本案詐欺面交之人員於面交前一日晚上，均有在三民區覺民路668號洗車場集合聽取本案與告訴人面交取款之任務指示、交付詐欺所用之工具及交辦

與被害人面交及應對警方之注意事項，並由一線車手王○權、監控一線之二線車手A 0 1、負責待命之李○凱先行前往中央大飯店，等待群組內進一步指示等情，除與監視器畫面王○權、A 0 1、李○凱均於112年6月27日凌晨4時辦理入住畫面相符（警三卷第139至143頁），亦與同案被告A 0 1手機內與暱稱「家泉2.0」即同案被告A 0 8之Telegram對話紀錄中，A 0 8於112年6月27日凌晨1時14分有傳送訊息要求A 0 1先過去「寶雅」集合等情相吻合（警三卷第43頁），足認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9、共犯李○凱、A 0 1、王○權上揭證述具有相當之憑信性，是高雄市○○區○○路000號洗車場確有作為本案詐欺集團謀劃、運作本案詐欺犯罪之據點。

(三)被告A 1 0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控盤手」之工作，指示一線車手、二線監控人員前往與告訴人面交取款：

1.證人A 0 1於警詢、偵訊時證稱：A 1 0是暱稱「你乾爹」，也是控盤手，常出現在覺民路668號等語（警三卷第303頁，他卷第12頁）；證人李○凱於警詢時證稱：A 1 0是詐欺集團成員，會和A 0 8討論詐騙上的事情等語（警三卷第399頁）；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9於警詢、偵查時證稱：暱稱「你乾爹」是A 1 0，A 1 0算是盯水(現場監控收取贓款情形)，我、A 0 8、A 1 0都會在覺民路668號用Telegram指揮現場執行詐欺面交車手及監控手如何執行，群組跟詐欺集團是A 0 8成立的，我跟A 0 8都有交付任務，3人都有負責招募車手，車手薪水是A 0 8負責，我們3人都會一起收車手交付的詐欺贓款，這些詐欺贓款一部分是車手薪水，剩下就是我和A 0 8獲利，A 1 0則是收取介紹車手費用等語（警三卷第237至240頁，他卷第142至143頁），是上開證人A 0 1、A 0 9於偵查階段均一致證述Telegram暱稱「你乾爹」之人即為被告A 1 0，證人李○凱亦證稱A 1 0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且同案被告A 0 9於警詢中所詳細說明當時與同案被告A 0 8、A 1 0任務分工情形部分，核與

01 前揭共犯即證人A 0 1於警詢中所描述被告A 1 0參與本案
02 詐欺犯罪集團職務分配情形一致，亦與證人A 0 1扣案手機
03 內，暱稱「你乾爹」、「家泉2.0」、「人情留一線」於Tel
04 egram群組中「取-2」均有針對現場一線車手面交情形加以
05 回覆，暱稱「你乾爹」之人更有在一線車手於現場準備向告
06 訴人面交取款時，要求監控手A 0 1「找交收點」，提前準
07 備尋找詐欺贓款交付地點，以及提醒A 0 1監控一線車手時
08 「不要太近、不經意看到就好」，並在現場出現可疑情形
09 時，即時要求監控手撤退離開現場（警三卷第35至39頁）等
10 情相符，自堪認其等證述暱稱「你乾爹」之人是被告A 1
11 0，且被告A 1 0有在群組中負責指示一線車手及二線監控
12 手現場行動應屬可採，得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至於同案
13 被告A 0 9、共犯A 0 1、李○凱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部
14 分，詳後述）。

15 2.又高雄市○○區○○路000號係本案詐欺集團之據點，業如
16 前述，而觀諸被告A 1 0所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基地
17 台位置紀錄，顯示被告A 1 0於112年6月26日至同月28日均
18 長時間且密集出現在距離本案集團據點直線距離大約100公
19 尺之高雄市○○區○○路000號，有門號0000000000通聯
20 調閱查詢單、基地台位置在卷可佐（警三卷第183至187
21 頁），且被告A 1 0亦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
22 其與同案被告A 0 8均會去洗車廠聚會、6月份確實都出現
23 在覺民路668號、有在洗車場看過A 0 1、A 0 9等語（警
24 三卷第156至157頁，偵一卷第11頁，金訴卷一第165頁），
25 可見被告A 1 0於案發前後均長時間待在本案詐欺集團據
26 點。又細譯上開通聯調閱紀錄，證人李○凱、A 0 1所證述
27 其等在本案面交取款前有於覺民路據點聽取同案被告A 0
28 8、A 0 9指示任務並交付詐欺所用工具之時間即112年6月
29 27日凌晨1時至2時許，被告A 1 0亦同時出現在本案詐欺集
30 團據點（警三卷第185頁），可見被告A 1 0確有參與本案
31 詐欺集團面交取款之任務分工，況證人李○凱於警詢時證

01 稱：A 1 0 會跟 A 0 8 討論詐騙上的事情，我是先認識 A 1
02 0，A 1 0 告訴我工作很簡單，只要跟客人收取款項，是 A
03 1 0 帶我去覺民路668號認識 A 0 8，A 0 8 再指派工作給
04 我等語（警三卷第399至400頁），足徵被告 A 1 0 並非單純
05 偶然出現在本案據點，而確實有於本案擔任「控盤手」之工
06 作，指示一線車手、二線監控人員前往與告訴人面交取款之
07 事實甚明。至該據點外觀上雖係一般營業洗車場，然被告 A
08 1 0 於凌晨顯非一般洗車場正常營業時間出現在該址，且所
09 待時間亦非短暫，又該址業據上開證人證述為本案詐欺集團
10 集會所在，是被告 A 1 0 所辯稱單純係在該址洗車或聊天等
11 語，顯不可採。

12 (四)同案被告 A 0 9、共犯 A 0 1、李○凱於本院審理中翻異前
13 詞，改口稱不清楚、不知道被告 A 1 0 有無參與本案犯行，
14 均不足採信：

15 1.同案被告 A 0 9 於本院審理中改稱：我本來就認識 A 1 0，
16 警察有拿照片給我看，我是在警察局的時候才知道暱稱「你
17 乾爹」就是 A 1 0，我不知道他是做什麼的，一切都是聽 A
18 0 8 在跟他講，群組「取-2」內除了 A 0 8 以外，其他人我
19 都沒有印象，我在警詢有說 A 1 0 應該是盯水，但我意思是
20 跟警察說實際狀況要問 A 0 8，我說 A 1 0 有去麥當勞現場
21 也是聽 A 0 8 說的，我沒有實際看到，我不知道 A 1 0 有無
22 參與這個集團，要問 A 0 8 才知道等語（金訴卷二第422至4
23 25、448頁），泛稱本案都是聽同案被告 A 0 8 指揮，與其
24 於偵查時詳細描述同案被告 A 0 8、被告 A 1 0 與其係如何
25 分工，如何安排相關人員前往面交及交付詐欺相關工具之情
26 形，並明確指稱被告 A 1 0 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盯水
27 工作，顯然有別，更與同案被告 A 0 1、李○凱於警詢、偵
28 查均明確證稱 A 1 0 即為飛機暱稱「你乾爹」之人不符，且
29 其於本院審理時針對同案被告 A 0 8 與共犯 A 0 1 於群組
30 「取-2」內之發言，均可詳細描述「攻擊」、「我要樓上顧
31 還是樓下」等詞係代表何意，然經訊問暱稱「你乾爹」之人

於群組內所稱「找交收點」、「不要太近、不經意看到就好」為何意，則僅泛稱「應該」、「不知道」（金訴卷一第442至444頁），顯係刻意淡化暱稱「你乾爹」之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可見其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真實性，已屬可疑。況自同案被告A 0 9前開於警詢、偵查之供述經過以觀，未見有何不自然之處，於審理中亦自稱其於警詢、偵訊之陳述均係就自己記憶中的事回答，並無遭脅迫之情事（金訴卷二第424頁），又自承其與被告A 1 0自高中時期就認識，比起A 0 8更早認識A 1 0、交情還不錯等語（金訴卷二第436、450頁），亦未見其與被告A 1 0間有何仇隙糾紛，衡情其前於警詢及偵查時當無故意構陷被告A 1 0入罪之理。是其改口後之證詞顯係刻意迴護被告A 1 0，無從採為對被告有利之憑據。

2.另共犯A 0 1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暱稱「你乾爹」是A 0 8的朋友，我不認識也沒看過，我之所以指認暱稱「你乾爹」的人是A 1 0，是因為我常常看到A 1 0與A 0 8一起出入，A 1 0也會出現在覺民路668號，他們在一起的時候就會開玩笑，A 0 8會叫A 1 0乾爹、乾爸之類的，所以我在警局指認暱稱「你乾爹」的人是A 1 0，112年6月27日當天暱稱「你乾爹」的人有在群組講話，但我不會聽從他的指示，我只會依照A 0 8指示等語（金訴卷一第452至472頁）。先係對於其於警詢指稱暱稱「你乾爹」為A 1 0一事改稱係出於自己主觀推測，又證稱其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中未聽從暱稱「你乾爹」於群組「取-2」內之指示，然此部分證詞顯與其遭扣案手機內群組對話紀錄中，A 0 1對於「你乾爹」指示其尋找交收點以及撤退之指示均有迅速且準確答覆不合（警三卷第35至39頁），足見其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內容較切合實際情形甚明。

3.又共犯李○凱於本院審理時雖改稱：因為我在覺民路668號看過A 1 0，所以我覺得他是詐欺集團成員，我跟A 1 0不太熟，我那時候以為A 1 0是A 0 8，他在集團擔任什麼工

01 作我不知道，我忘記我為何在警詢時說A 1 0會跟A 0 8討
02 論詐騙上的事情，我是先在招待所認識林廷恩，再由A 1 0
03 載我去覺民路668號跟A 0 8談，A 1 0沒有跟我說工作內
04 容，我之後在覺民路668號有看到A 1 0跟A 0 8聊天，但
05 我現在已經忘記內容等語（金訴卷二第41至53頁），則係先
06 證稱與被告A 1 0不熟，誤認被告A 1 0是同案被告A 0
07 8，又證稱會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是藉由林廷恩介紹，並由A
08 1 0載其前往本案詐欺集團據點，A 1 0即先離開，由A 0
09 8告訴其工作內容等情（金訴卷二第42、47頁），然共犯李
10 ○凱於警詢時經警察提示多張照片時既可明確指認A 0 8、
11 A 1 0及其他亦會出現在覺民路668號之人，並於同日審判
12 期日可明確證稱係被告A 1 0載其前往覺民路668號，與A
13 0 8談論本案詐欺集團之工作內容，可見其未有任何可誤認
14 A 0 8與A 1 0 2人之情形。再者，共犯李○凱於警詢時經
15 警察提供多張照片供其指認時，除A 1 0、A 0 9、A 0 8
16 以外，尚有指認出其餘出現在覺民路668號之人（警三卷第3
17 99至400頁），且共犯李○凱於上開眾多照片中明確指稱A
18 1 0即為暱稱「你乾爹」之人，顯然並非僅出於A 1 0係出
19 現在覺民路668號之人即推定被告A 1 0為暱稱「你乾爹」
20 之人，足見共犯李○凱於警詢、偵查中指認暱稱「你乾爹」
21 之人為A 1 0，係出於其知悉事項而為之指認。況共犯李○
22 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有詳細證述共犯間之分工，且該供述距
23 案發日較近，記憶較為深刻，其於本院審理時針對本案詐欺
24 集團之分工、角色、姓名多泛稱時間過太久、忘記了，顯見
25 共犯李○凱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內容較本院審理時
26 之證述可採。

- 27 4.至同案被告A 0 8雖於偵查時供稱被告A 1 0與本案沒有關
28 係等語，然與同案被告A 0 9、共犯A 0 1、李○凱於偵查
29 階段之證述有所歧異，且其於同日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
30 時，對於本案詐欺集團運作及分工，前後供詞不一，並與同
31 案被告A 0 9說法互有出入，有相互推諉情形，是其證詞尚

01 難採信，無從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02 5.本院審酌上開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9、共犯A 0 1、李○凱
03 於警詢、偵訊之供述距案發日較近，當時記憶自較深刻，可
04 立即反應所知，不致因時隔日久而遺忘案情、彼時勾串機會
05 較少，且較無來自被告A 1 0或其他成員同庭在場之壓力而
06 出於虛偽不實之指證。此外，其等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亦
07 與被告A 1 0長時間出現在本案據點之情形相符，故應認同
08 案被告A 0 9、共犯A 0 1、李○凱於警詢、偵訊中出於任
09 意性，且關於被告A 1 0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內容互核相符
10 之證述，方為可信。

11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A 0 9、A 1 0犯行均堪以認
12 定，均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5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
18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19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等
20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
21 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且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非僅以
22 「法定刑之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
23 項，均應綜合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定。又同
24 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25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

26 2.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修
27 正前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
29 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上開有關洗錢防制法之歷次修正規定，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自修正前法定刑度2月以上7年以下，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又本案被告A 0 9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因本案詐欺犯行為未遂，尚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符合修正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減刑之規定，而被告A 1 0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均不符合修正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減刑之規定，是綜合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本案適用新法應較有利於被告A 0 9、A 1 0，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 3.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觀諸上開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修正前僅需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修正後則需於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

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考量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且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是修正後並非有利於行為人，故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前同法第47條之規定。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A 0 9、A 1 0加入同案被告A 0 8、共犯A 0 1、王○權、李○凱等所屬之詐欺集團，共同參與為詐欺取財之人數有三人以上，且本案施詐、面交、收水等環節由不同之專責成員擔任，足見有相當之組織與分工，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堪認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應屬犯罪組織無疑。又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97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A 0 9、A 1 0前均有參與詐欺集團經法院論處詐欺之前案紀錄，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金訴卷二第201至221頁）存卷可參，然被告A 1 0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本案與其另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與同案被告A 0 8共犯三人

01 以上詐欺取財等罪是不同集團、另案是8、9月份的事等語
02 （金訴卷一第166頁）；被告A 0 9亦供稱本案係加入本案
03 詐欺集團最先繫屬之案件（金訴卷一第116頁），且被告A
04 0 9參與另案詐欺集團均係110年至111年間，與本案明顯不
05 同，是本件為被告A 0 9、A 1 0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
06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是被告A 0 9、A 1 0參與犯罪組織之
07 犯行，依首開說明，即應與本案犯行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
08 論以想像競合犯。

09 (三)核被告A 0 9、A 1 0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0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
11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
12 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
13 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14 之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A 0 9、A 1 0均係犯修正
1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容有未恰。

16 (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本案收據上所偽造「永碩投資股份
17 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
18 罪；又共犯王○權持本案詐欺集團事先偽造之本案收據及識
19 別證，復持之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
20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1 (五)被告A 0 9、A 1 0與同案被告A 0 8、共犯A 0 1、王○
22 權、李○凱就本案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3 以共同正犯。

24 (六)被告A 0 9、A 1 0就本案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5 罪名，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6 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27 (七)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

28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29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
30 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
31 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

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A 0 9、A 1 0行為時已成年，而共犯王○權為00年0月生、李○凱為00年0月生，行為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王○權、李○凱之戶役政查詢資料存卷可按（金訴卷一第383、387頁）。被告A 0 9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共犯為未成年之事實（金訴卷第262頁），從而被告A 0 9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為本件犯行，亦堪認定，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A 1 0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認識共犯王○權、李○凱等語（金訴卷二第264頁），卷內並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A 1 0知悉上情，則無同條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罪加重其刑之適用。

(八)被告A 0 9、A 1 0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之實行，因告訴人假意配合員警於同案被告王○權到場收取款項時當場逮捕，被告A 0 9、A 1 0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均未能實際取得、傳遞款項，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九)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A 1 0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並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被告A 0 9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本案所為之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且依卷內事證無證據證明被告A 0 9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並無繳交問題，故就被告A 0 9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A 0 9雖亦符

01 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2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
03 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
04 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
05 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06 由，附此敘明。被告A 0 9所犯同時有上述應予加重及減輕
07 之事由，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等規定，先加後遞減之。

08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 0 9、A 1 0不思依
09 循正途獲取財物，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負責「車手頭」
10 及「控盤手」之角色，指揮車手與被害人取款，圖謀自身不
11 法利益，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
12 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所為實予非難。考量本件因犯行
13 止於未遂，告訴人未受有財產損害、被告2人參與分工之程
14 度，暨被告A 0 9犯後坦承犯行，無意願與告訴人調解（金
15 訴卷一第111頁）；被告A 1 0則全盤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16 度，衡以被告2人犯罪動機、目的，被告A 0 9於111年間即
17 有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被告A 1
18 0於本案前並無經法院論處罪刑之前科素行，有被告2人法
19 院前案紀錄表可稽（金訴卷二第201至221頁）；被告A 0 9
20 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1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兼衡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述
22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金訴卷二第263頁）等一
23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三、沒收

2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A 0 9、A
28 1 0本案所為之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已如前
29 述，難認其已有實際取得財物，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
30 A 0 9、A 1 0於本案犯行中，有實際取得其他利益或報
31 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1 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至共犯王○權於本案詐欺犯行所使用
02 之本案收據、工作證及印章，雖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然
03 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112年少護字第1036
04 號裁定於共犯王○權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刑下宣告
05 沒收，故本案不予重複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林新益

10 法 官邱瓊茹

11 法 官陳俞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陳宜軒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